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度,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关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22 次。每次会议本人都能认真听取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对需表决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会议。

二、参加实地考察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对须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对公司重大项目在上董事会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实地考察。年内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

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资金往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再融资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5 年度发表意见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对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设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对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对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对子公司控股贵州合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投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薪酬制度增加“大金融”与“大健康”产业薪酬制度标准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对子公司投资设立贵阳体育金融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设立中天城投(贵州)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因公司融资租赁回租为前海租赁融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对子公司增资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对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对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摘要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对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对调整募集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对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对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百安互联网保险（贵安新区）股份有限公司暨签订协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子公司与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对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发表独立意见。

四、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资料，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考评。

五、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查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作为独立董事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召开了见面会，沟通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很好地履行了职责。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工作，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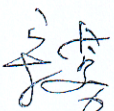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俐敏 吴俐敏 | 吴俐敏

2016 年 2 月 4 日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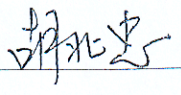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宋 蓉 

2016 年 2 月 4 日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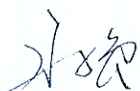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北忠 

2016年2月4日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 强 

2016 年 2 月 4 日